

法規名稱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對象，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機關、機構或學校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獎勵項目、名額及獎金如下：

一、終身貢獻獎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
二、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
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家庭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(二) 原住民族語言幼兒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三) 原住民族語言保母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三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(一) 個人獎：

1. 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一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2. 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一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3.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4. 原住民族語老師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5. 推動族語公務人員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1. 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2. 推動族語機關二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3. 推動族語團體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之獎勵方式，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
第 5 條

1 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、第三款第一目之一至第一目之三與第二目之一獎勵項目之申請、審查原則及方式，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，其餘獎勵項目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一、終身貢獻獎、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之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原住民族語老師：由個人自薦或由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（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推動族語團體：由法人或團體自薦（附件三）。

三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推動族語公務人員：由機關或學校推薦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推動族語機關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自薦（附件四）。

2 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之程序、期間、獎勵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會應成立審查會，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機關代表，審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

項目之申請。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組成審查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、專家、學者遴派（聘）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審查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- 三、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- 四、審查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核定後公告。

第 7 條

申請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